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甘人社通〔2021〕258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组织部、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甘肃矿区人社局，省直各部门人事处（职改办），省属各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人事处（职改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

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中制定完善地区标准和办法的要求,现将《甘肃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甘肃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职称评价条件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激发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创新潜能，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提供人才支撑，特制定本评价条件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交通运输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含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具体包括：在交通运输行业中从事规划、勘察、设计、审核、标准和定额及规范编制、科研与技术开发、施工、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质量及安全监督、试验检测、工程咨询、工程招投标、交通附属工程、养护、工程机械应用、道路运输管理、水运管理、信息工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主要评价全省作出贡献人才正常晋升、作出突出贡献人才破格晋升职称，包括正高、副高和中级3个层级，职称名称依次是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工程师对应专

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工程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工程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评价的职称在全省范围有效。

第四条 县以下（含甘南、临夏州属单位）基层和艰苦单位（不包括省市属国有企业）高级职称实行单独评审，按《甘肃省基层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执行。鼓励基层和艰苦单位作出贡献人才、作出突出贡献人才按本评价条件标准申报，但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全省范围有效和全省基层范围有效、全省艰苦单位范围有效职称。

第五条 工程技术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專業，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工程技术人才取得的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高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国际工程联盟（IEA）、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等国际组织认证的，根据证书等级确定对应职称级别。

第六条 本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和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由用人单位（无人事管理权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对其德、能、勤、绩、廉全面考核认定，不再由评委会评审认定。其中，助理工程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技术员对应十三级。

第七条 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可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

第八条 本专业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评价办法》的人才不受专业、学历、论文、台阶等限制，直接申报相应层级高级职称，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评审。

第二章 品德条件标准

第九条 品德条件标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精神和科学精神，廉洁奉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任现职以来品德考核必须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并在单位公示。

第十条 评价方式。品德考核一般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逐步实现量化考核。主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等称号的，同等情况下可优先推荐申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品德有问题：

（一）存在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论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二) 存在违反交通运输行业职业道德相关行为的。

(三) 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的。

第十二条 对品德有问题者实行“零容忍”，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一) 对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按年度考核“连续考核合格及其以上间断的”情形对待，即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二) 对经查实存在申报造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正在申报的终止申报程序，已获职称资格的撤销职称资格。由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章 正高级工程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十三条 专业能力。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和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十四条 技术能力。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工作业绩突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或奖励；或具备主持完成重点交通工程项目的管理、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监督、养护等技术工作的能力，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二）科研能力强。主持省级科研课题并取得明显效益；或主持编制过由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或省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或获得过多项国家发明专利。

（三）学术水平高。撰写了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认可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公开出版过有重要科学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四）是本行业全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指导、培养的中青年技术人才取得业绩突出。

第十五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任高级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职称评价时视同为大学本科学历。

第十六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必须在合格及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之一者，不

得申报:

(一) 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 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 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 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十七条 知识更新能力。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

第十八条 学术水平能力。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 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或独著或主编(排名第一)正式出版交通运输工程及相关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 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智库研究成果(包括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 1 项; 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 主持完成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填补国内空白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

第十九条 帮扶基层经历。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 其他省、市属单位中晋升高级职称的人才, 必须有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或企业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累计 1 年以上的服务或工作经历。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中, 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 或指导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开展课题研究, 或督导帮扶

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开展项目建设等时限(累计1年以上),计入帮扶基层经历。

第二十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够熟练掌握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够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时,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开展本专业领域的设计、制作、分析等工作。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时,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二十二条 达到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1项:

1. 国家级。获国家级表彰1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或获国家级科技奖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次;或完成(前5名)列入国家级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并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参考其他业绩。

2.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1次,并取得第(二)款1-8项业绩1项;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前5名)1次,或二等奖(前4名)1次,或三等奖(前2名)1次;或完成(前3名)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标准、技术规范1项,并取得第(二)款业

绩 1 项；或完成（前 5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

3. 省级。获省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二）款 1-8 项业绩 1 项；或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前 4 名）1 次，或二等奖（前 3 名）1 次；或完成（前 3 名）省级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2 项；或完成（前 2 名）省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 1 项，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2 项。

4. 其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7 名）或省级科技奖一等奖（前 6 名）1 次并获国家部委、省级二、三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前 2 名）1 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2 项。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其中 1-8 项至少占 1 项）：

1. 完成（前 7 名）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 1 项；或完成（前 5 名）省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2 项。

2. 完成（前 2 名）国家部委认定的工程工法 1 项；或完成（前 2 名）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工法 2 项。

3. 完成（前 5 名）省级项目 2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或完成（前 2 名）市厅级本专业重点专项课题、科研项目 2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至少有 1 项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4. 获国际专利（前 3 名）1 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2 名）2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4 项。上述专利必须与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相关，除国际专利外，至少 1 项获得成果转化（须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5. 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6.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 1 项，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或前述智库研究成果被市委市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3 项。

7. 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以上（定额内人员）1 次，或获市厅级科技奖一、二等奖（前 2 名）1 次。

8. 完成（前 2 名）重点交通工程项目的管理、施工、监理等 2 项；或完成（前 2 名）重点交通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程咨询等 4 项，并通过省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审查（以审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

9. 获得市厅级表彰 2 次。

10.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 SCI（科学

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1篇;或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公开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或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公开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并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公开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

11.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交通运输专业专著(译著)1部;合作完成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2万字(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专著不作为个人成果)。

12. 本人研究的课题、项目、发明创造等,虽未列入科技计划、获奖,但确实解决了全省本行业、本领域的技术难题,并经业内3名及以上在职正高级专家(事业单位须为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企业须在岗3年及以上)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13. 培养指导至少3名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1名获市厅级及以上表彰奖励1次。

14. 获得本专业全国技能竞赛一、二等奖1次;或获全省技能竞赛一等奖1次、二等奖2次。

15. 担任国家专业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常务理事5年以上;或担任国内核心刊物主编、副主编3年以上;或担任高等院校特聘教授或客座教授5年以上。

16. 任现职前曾获全国性表彰或科技奖励的参考其他业绩。

以上业绩1-7项,每达到1次就计算为达到1项条件标准,8-16项每计算够1项后,超过部分不累计计算。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二十三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未达到规定的总专业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贡献突出，可单破、双破、多破。破格晋升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任满1年。

破格申报人员须达到本评价条件标准第二十二条正常晋升业绩贡献项数，之后每破1项需再达到第二十二条正常晋升业绩贡献中的第（一）款1项或第（二）款2项（其中1-7项至少占1项），论文、著作等不重复计算。

破格申报需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第四章 高级工程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二十四条 专业能力。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有主持和承担大型交通工程项目的能力，能够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较大技术难题。

第二十五条 技术能力。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受到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励、表彰；或主持完成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养护、工程造

价、机械管理等技术工作，能够解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二）科研能力较强。取得与交通运输工程相关创造性研究成果，推动交通行业发展；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三）学术水平较高。主编过公开出版的列入省计划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教材；或公开出版或发表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相关专著、论文。

（四）是本行业领域的业务和技术骨干；或在指导和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二十六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任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工作满20年，并任工程师满5年。

（三）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在职称评价时视同为大学专科学历。

（四）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生在职称评价时视同为中专学历。

(五)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第二十七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 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间断的, 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 有如下情形之一者, 不得申报:

(一) 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 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 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 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二十八条 知识更新能力。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

第二十九条 学术水平能力。论文不作限制性要求。可用体现本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替论文答辩, 包括: 高质量工作总结、课题报告、实例材料、技术推广总结、技术报告、设计方案、项目验收报告、技术创新、标准规范、行业工法等(需由 2 名本专业在职高级工程师诚信签署是否达到高级工程师水平的推荐意见)。

第三十条 帮扶基层经历。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 其他省、市属单位中晋升高级职称的人才, 必须有县级及以下基

层单位或企业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累计 1 年以上的服务或工作经历。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或指导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开展课题研究，或督导帮扶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开展项目建设等时限（累计 1 年以上），计入帮扶基层经历。

第三十一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比较熟练掌握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简单的交流，能够借助词典等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时，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三十二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比较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本专业领域的设计、制作、分析等工作。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时，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三十三条 须达到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3 名）1 次；或完成（前 5 名）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技

术规范 1 项；或完成（前 7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

2. 省级。获省级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或获省级科技奖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2 名）1 次，参考其他业绩；或完成（前 5 名）省级项目 1 项，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或完成（前 3 名）省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技术规范 1 项，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

3. 市厅级。获市厅级表彰 2 次；或获市厅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中 1-9 项中的 1 项；或获市厅级科技一、二等奖（前 2 名）1 次，参考其他业绩；或完成（前 2 名）市厅级本专业科研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

4. 其他。获县（区、市）委县政府表彰 1 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2 项（其中 1-9 项至少占 1 项）；或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并获市厅级科技一、二等奖（前 3 名）1 次；或获市厅级科技三等奖（前 2 名）1 次，并获县（区、市）科技一等奖（前 2 名）1 次。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其中 1-9 项至少占 1 项）：

1. 完成（前 10 名）由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 1 项；或完成（前 8 名）省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 1 项。

2. 完成（前 7 名）国家部委认定的工程工法 1 项；或完成（前

5 名)省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工法 2 项。

3. 完成(前 7 名)省级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或完成(前 4 名)市厅级本专业重点科研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4. 完成(前 3 名)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上述专利至少 1 项获得成果转化,并提供成果转化的相关证明。

5. 获得市厅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前 2 名)1 次,或获县(市、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前 2 名)2 次。

6. 作为技术骨干(前 5 名)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7. 作为技术骨干(前 5 名)完成下列技术工作之一:1 个全省性或 2 个区域性公路、水路或道路运输规划;3 个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文件的审核;1 个大型或 2 个中型或 4 个小型项目的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1 个大型或 2 个中型工程项目的施工或建设管理或监理;2 个大型或 3 个中型工程项目的试验检测或质量安全监督;2 个大型或 3 个中型或 8 个小型养护工程项目(单价 30 万元以上),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评审鉴定。

8. 作为技术骨干（前 5 名）完成下列技术工作之一：1 个一级或 2 个二级重点客货运场站（枢纽）、物流中心等规划建设；4 个三级汽车站建设规划；2 项省（部）级行业或专业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2 项市（厅）级及以上道路运输方面的科研项目或课题；1 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或一类机动车维修企业有关检测、维修设备的工艺布局、设备选型、安装调试；2 个汽车运输企业方案设计；2 个大型运输项目方案论证和评估；2 艘 30 米及以上新建船舶设计图纸审查，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评审鉴定。

9. 作为技术骨干（前 5 名）完成下列技术工作之一：2 个大型或 3 个中型交通附属工程（指交通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房建工程、交通绿化工程等，下同）；5 个大型或 10 个中型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2 个大型或 3 个中型工程项目的工程机械管理工作；投资额相当于大型工程 2 项或中型工程 3 项的其他交通工程项目，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评审鉴定。

10. 培养指导至少 2 名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11. 获得年度考核 3 次优秀。

12. 获得本专业全省技能竞赛三等奖 1 次。

13.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交通运输专业专著（译

著) 1 部; 合作完成的, 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8 万字 (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专著不作为个人成果)。

1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公开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或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公开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15. 对于确有真才实学的人才, 虽未获得各类奖励、发明创造等, 但确实解决了本行业技术难题, 并经业内 3 名及以上在职正高级专家 (事业单位须为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 企业须在岗 3 年及以上) 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16. 担任省级专业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常务理事 5 年以上; 或担任省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 担任高等院校特聘教授或客座教授 3 年以上。

17. 任现职前曾获全国性或省级表彰或科技奖励的参考其他业绩。

以上业绩 1-6 项每达到 1 次就计算为达到 1 项条件标准, 7-17 项每计算够 1 项后, 超过部分不累计计算。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三十四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 不具备规定学历、未到达规定任职年限、未到达规定的总专业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 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贡献突出, 可单破、双破、多破。破格晋升

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任满 1 年。

破格申报人员须达到本评价条件标准第三十三条正常晋升业绩贡献项数，之后每破 1 项需再达到第三十三条正常晋升业绩贡献中的第（一）款 1 项或第（二）款 2 项（其中 1-6 项至少占 1 项），论文、著作等不重复计算。

破格申报需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第五章 工程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三十五条 专业能力。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三十六条 技术能力。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独立承担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问题。

（二）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三）具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第三十七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

（一）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任助理工程师后，从

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二)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任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三)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任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四) 具备中专学历，任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五)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第三十八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 3 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 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 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 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三十九条 知识更新能力。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

第四十条 学术水平能力。论文不作要求，提供本人交通

运输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或其他能反映本人工作能力和业绩的总结 1 份。

第四十一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够掌握运用一门外语，能够借助词典等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时，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四十二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够运用计算机开展本专业领域的工作。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时，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四十三条 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2 项：

1. 参与完成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或省市场监管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技术规范 1 项。

2. 参与完成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工法 1 项。

3. 参与完成市厅级本专业重点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4. 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

5. 参与完成下列技术工作之一：1 个全省性或 2 个区域性公路、水路或道路运输规划；2 个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文件的审核；1 个大型或 2 个中型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

计；1 个大型或 2 个中型工程的施工或建设管理或监理；2 个项目试验检测或 2 个项目质量安全监督；2 个大型或 3 个中型或 4 个小型养护工程项目（单价 30 万元以上），完成相应技术工作，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评审鉴定。

6. 参与完成下列技术工作之一：1 个汽车运输企业的方案设计；1 项市（厅）级及以上道路运输方面的科研项目或课题；1 种类型机动车整车或 2 种类型机动车总成维修方案及工艺的制定；1 个大件货物运输全过程的生产组织；1 个二级重点客货运场站（枢纽）、物流中心；2 个三级汽车站建设规划项目；2 艘 20 米及以上新建船舶设计图纸审查，完成相应技术工作，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评审鉴定。

7. 参与完成下列技术工作之一：1 个大型或 2 个中型交通附属工程项目管理；1 个大型或 2 个中型工程项目的机械管理；3 个大型或 5 个中型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工程投资额相当于大型工程 1 项或中型工程 2 项的其他交通工程项目，完成相应技术工作，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评审鉴定。

8. 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三等奖以上 1 次，或获县（区、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 1 次。

9. 获得本专业全省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1 次；或获得市厅级技能竞赛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10. 获得年度考核 2 次以上优秀。

11. 参加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获乡镇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

12. 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公开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撰写能够反映个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调查报告、工作总结等 1 篇（需由 1 名本专业在职高级工程师诚信签署是否达到工程师水平推荐意见）。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四十四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未达到规定的总专业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贡献突出，可单破、双破、多破。破格晋升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任满 1 年。

破格申报人员须达到本评价条件标准第四十三条正常晋升业绩贡献项数，之后每破 1 项需再达到第四十三条正常晋升业绩贡献中的 2 项，每项业绩均不得重复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申报人员要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品德、能力、业绩条件标准必须同时具备。业绩条件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人才的业绩均计

算到申报当年9月30日为止，不得在该时间结束后，接受任何形式的材料补报。人才在该时限之后的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第四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国家级”指以党中央、国务院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或授予的科技奖励；“全国性”指国家部委面向全国交通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或授予的科技奖励；“省级”指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或授予的科技奖励。本条件标准将“市州级”和“厅级”简称“市厅级”。“市州级”指市州委、市州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或授予的科技奖励，“厅级”指省直厅局面向全省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或授予的科技奖励。

第四十七条 为增强专业技术人才成就感、获得感，适当区别省级和部级，获省级奖励按“全省知名”对待，获部委以上奖励按“全国知名”对待。对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开展的表彰奖励、科技奖励、项目等，按适当高于省级低于国家级对待，即按“全国性”对待。比如，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3、4名）1次，可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获国家部委的全国性科技奖励放宽至第5名。

第四十八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有关术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他比较突出的奖励、课题项目、技术创新成果、智库

成果、专利、标准等业绩做支撑；“参考其他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他比较突出的专业技术业绩做支撑。

（二）高质量工作总结：主要对任现职期间专业工作情况，尤其是工作成果和发展思路或方向等进行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开展工作情况、已取得业绩成果（按工作内容分述，重点描述突破性业绩成果）、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发展思路和努力方向等内容。

（三）实例材料：指能代表行业（专业）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及本人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材料，提交后由专家进行评议，并给出评议意见。如从事规划的人员应提交完整的规划成果；从事工程设计的人员应提交完整的设计文件；从事工程施工的人员应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从事工程监理的人员应提交完整的监理报告。原则上要求提交原件，如提交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四）帮扶基层经历需由现用人单位出具意见。

（五）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鉴定验收报告为准。

（六）本评价条件标准中出现的“以上”“以下”“以后”均包含本级别。

（七）智库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指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正式发文、公布实施。

（八）本评价条件标准中所提及的项目等级以行业标准划分

为准。公路工程项目等级参照《公路工程项目分类标准》(见附件)。其中,重点交通工程项目指高速公路、国省干线、三级及以上旅游公路,一级客货运输场站(枢纽),及水运航道建设工程。

(九)主持一般指专业技术工作中排名前2名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一般指排名前5名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驻地高监等,国家高速和省级高速等特大工程项目中技术骨干还包括施工现场、工程合约、设备材料、路基、桥梁、隧道、路面等分项负责人(以分工文件为准)。

(十)同一成果(项目、著作)既通过鉴定又获奖,或同时获几个级别的奖励,只能按最高级别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同年度同一先进称号按最高级别认定。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专著、编著不含论文集。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第四十九条 科技奖项、荣誉称号、项目课题、标准规范、定额内人员、集体成果使用等认定,按《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执行,各类竞赛、技能比武、比赛等以各级行政部门或各级行政部门委托相关部门组织的竞赛、比赛为准。

省级重点人才项目、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按省级项目

认定；市级重点人才项目按市厅级项目认定。

省拔尖领军人才、省领军人才按省级表彰认定；市领军人才按市厅级表彰认定。

第五十条 论文相关要求：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 1 区和 2 区（根据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大类））的 SCI 论文的，或发表在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等期刊，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的，对论文篇数不作要求。

（二）国内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D)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为准，不包含增刊。

（三）论文是否属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期刊是否收录于以上核心期刊的当年要目为准。2018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经在我省权威期刊目录范围期刊发表的论文，可按核心期刊对待。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

（四）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定额内人员，或主持完成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填补国内空白的，可代替 1 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定额内人员，或主持完成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填补省内空白的，可代替 1 篇省级论文。获 1 项发明专利（前 2 名）授权的，可代替 1 篇省级论文。

(五) 省级论文以查询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期刊结果为准。电子期刊不予认可。

(六) 论文、论著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执笔人、主编、成员以期刊、论文中标注为准。

第五十一条 使用“专家举荐”业绩的，须经业内 3 名以上在职正高级专家（事业单位须为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企业须在岗 3 年及以上）实名举荐。申报人书面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须经用人单位同意；市州职改办、主管部门对申报人申请举荐内容组织 3 名以上相关专家进行盲审，须经 2/3 以上专家同意；申报人申请举荐的内容必须是本次职称晋升中未曾使用的业绩；举荐专家不得对用人单位未认可的、已定性的、未产生效益的业绩进行举荐。对举荐不实的，将申报人、举荐专家纳入全省科研诚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第五十二条 破格申报专家推荐中，专家须持全省有效范围资格证书，且为在职在岗 3 年以上人员。

第五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省上已有规定执行，国家和省上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公路工程项目分类标准

大型工程标准	中型工程标准	小型工程标准
1. 公路路基工程：一级以上公路 10 公里以上的路基工程。	1. 公路路基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5 公里或二级以上公路路基 10 公里；	其他为小型
2. 公路路面工程：高等级路面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路面工程。	2. 公路路面工程：二级以上公路路面 10 万平方米以上；	其他为小型
3. 桥梁工程：单座桥长 ≥ 500 米或单跨 ≥ 150 米的特大桥桥梁工程；	3. 桥梁工程：单座桥长 ≥ 100 米或单跨 ≥ 30 米的大桥；	其他为小型
4. 隧道工程：单洞长 1000 米以上的公路隧道工程；	4. 隧道工程：单洞长 150 米以上的公路隧道工程；	其他为小型
5.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项目中两项以上，且公路里程 ≥ 20 公里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的工程；	5.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中两项以上，且公路里程 ≥ 10 公里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 400 万元的工程；	其他为小型
6. 机电系统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中两项以上或单项系统且公路里程 ≥ 80 公里以上的机电系统工程；单项工程额 ≥ 20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 1000 米特大桥或独立隧道，且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6. 机电系统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中单个系统工程且公路里程 ≥ 40 公里以上的机电系统工程；单项工程额 ≥ 8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 500 米特大桥且工程额 ≥ 3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其他为小型
7. 养护工程：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	7. 养护工程：工程合同额 1000-3000 万元之间；	其他为小型
8. 其他交通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	8. 其他交通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	其他为小型

2021年7月9日印发